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表,包含序号、委托方、受托方、产品名称、产品类型、购买金额(万元)、年化收益率、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列。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一)投资风险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二)风险控制措施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定期对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4.公司内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的风险,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期: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的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表,包含序号、委托方、受托方、产品名称、产品类型、购买金额(万元)、年化收益率、投资期限、履行情况等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五、备查文件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计7,194,288.23元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截至拟核销之日,上述应收款项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517,962.08元,剩余账面价值为1,676,326.16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预计影响公司2019年度损益1,676,326.16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不会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预计影响公司2019年度损益1,676,326.16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不会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三、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五、监事会对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计7,194,288.23元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截至拟核销之日,上述应收款项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517,962.08元,剩余账面价值为1,676,326.16元。应收款项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核销应收款项明细表,包含项目、持有单位名称、核销金额、已计提坏账金额、核销损益影响、核销原因等列。

截至拟核销之日,上述应收款项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517,962.08元,剩余账面价值为1,676,326.16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预计影响公司2019年度损益1,676,326.16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不会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三、备查文件1.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计7,194,288.23元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截至拟核销之日,上述应收款项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517,962.08元,剩余账面价值为1,676,326.16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预计影响公司2019年度损益1,676,326.16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不会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预计影响公司2019年度损益1,676,326.16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不会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三、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五、监事会对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注: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首期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截止至本公告日,周锦明先生已自主行权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公司前财务总监周锦明先生已于2019年11月9日任期届满前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500股(含27,500股)。截止至本公告日,周锦明先生尚未实施减持。

正日,公司接到周锦明先生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一、股东的基本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周锦明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周锦明先生持股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股份性质、股数(股)、占总股本比例等列。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公司股份176,636,419股的公司董事LIEW KENNETH THOW JUEN(中文名:刘建君)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含7,00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LIEW KENNETH THOW JUEN先生的通知,其于201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万股。截止至本公告日,LIEW KENNETH THOW JUEN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减持方式、交易时间、减持均价(元/股)、转让股数(万股)、减持比例等列。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11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发出的银行函证清单中,已经回函近400份,占需函证总量的27.12%,仍有900余户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除上述账户需继续函证、核查外,公司涉及回函函的其他内容尚须逐项核查、落实,为了保证回函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着谨慎的态度,公司决定延期回函。公司将在全部情况核查完毕后及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在组织(回函)回复工作中,公司与审计机构分别设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对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及公司子公司进行了分类,针对不同类别制定不同的核查方案。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根据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后条款对照表,包含条款序号、修订前条款内容、修订后条款内容等列。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